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干〔2023〕15号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陈慧燕、陈佳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慧燕同志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，中共闽南师范大学机关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，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副校长；

陈佳薇同志任学生处副处长；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免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3年4月27日

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
